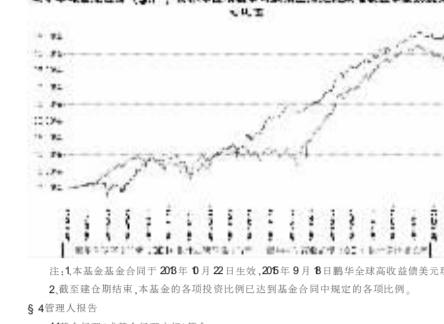


2017年9月30日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7年10月25日
§ 1 风险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察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

注:1.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8日,2017年9月8日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实现份额成立。

2.在本基金合同成立后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§ 4 管理人报告

4.1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	职务	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期限	离任日期	继任基金经理
王宗合	基金经理	200209		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8日,2017年9月8日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实现份额成立。

2.在本基金合同成立后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§ 5 基本产品概况

5.1 基金产品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报告期

报告期